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建华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孙玉玲和李城出席现场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3、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9Z0051 号）。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